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東光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

- (一) 鼓勵體育發展，促進運動風氣。
- (二) 發展籃球運動，增進球技交流。
- (三) 連結學校情誼，拓展教育視野。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迪卡儂(西門店)

## 六、比賽日期：

- (一) 學童組比賽：108 年 5、6 月份(另行公告)。
- (二) 教師組比賽：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25 日(星期五)依報名隊數排定日期。

## 七、比賽地點：

- (一) 學童組：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
- (二) 教師組：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

## 八、比賽組別：

### (一) 學童組

國小學童組：符合資格之各校學童，不分齡、不分組。

### (二) 教師組

教師組：符合資格之男、女教師皆可混合組隊參加。

1. 以校為單位單一組隊參賽，24 班以下學校得再邀請 24 班以下學校另 1 校教師加入。

2. 以校為單位單一組隊參賽，12 班以下學校得再邀請 12 班以下學校另 2 校教師加入。

## 九、參加資格：

### (一) 學童組

-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僑學校小學部學生(95.9.1 以後出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
- 2. 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教師組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長代教師、退休老師、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或本學期(107 學年度)固定排課之代課教師，均可代表該校參加。

2. 開幕賽時，各隊繳交報名名冊。每場球賽出賽時，短期代課教師備固定課表(學校核章)，校隊、社團教師(大學畢業)備學校管理單位相關核章之證明文件(社團開課表、或收費收據、或支付鐘點費憑證影本)，以上人員皆

需另攜國民身份證供大會查驗。

3. 每隊限報名 12 人，每隊球員內限 2 位校隊、社團教師(教練)。

4. 校隊、社團教師，皆需具大專院校畢業，三年內未登錄國際、國內甲組(級)籃球聯賽。

5. 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三) 歡迎臺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組隊報名參加，但須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報名人數：

(一) 學童組報名人數每隊最多 18 人，每場登錄 14 人，學童之報名表不需附其照片。

(二) 教師組報名人數，每隊球員以 12 人為限。

十一、報名日期：

學童組另行公告

教師組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dagkZ1FLDCKWCYfL2>

(或上東光國小首頁-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完成線上報名。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學童組

1. 邀請 5 隊採分組循環。(暫訂)

(二) 教師組：

1. 四隊採單循環賽制。(不足四隊再行討論)

十四、比賽用球：學童組 5 號球、教師組 7 號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 學童組

1、比賽共四節，每節六分鐘，除暫停停表外，其餘不停錶，每節限暫停一次，前三節最後 24 秒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開錶。

2、延長加賽一次(3 分鐘)，第二次開始罰球決勝負。

3、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

4、各球員上場節數不受限制，得依各校組別調配上場。

5、不限制必採全國少年籃球規章人盯人防守規定。

6、報名費：500 元。(暫定)

(二) 教師組：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1、教師組應本教師應有之誠信態度參賽，勿冒名或有未符合之身分選手參賽。

2、教師組如需進行延長賽時，每次延長賽 5 分鐘。

3、教師組 4 隊取 3 名。(暫定)

4、報名費每隊 3000 元。(依賽程計算，暫以 4 隊)

十六、領隊與抽籤會議

(一) 另行通知，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東光國小當眾代抽，不

得異議。

- (二)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 (三) 凡承辦單位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另行通知。

#### 十七、獎勵

- (一) 獲獎隊伍均頒發獎盃乙座，獲獎名次如下：
  - 1、學童取名前3。
  - 2、教職員組，4隊取前3名。

####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各隊領隊共同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應尊重裁判人員之判決並理性溝通為之。

#### 十九、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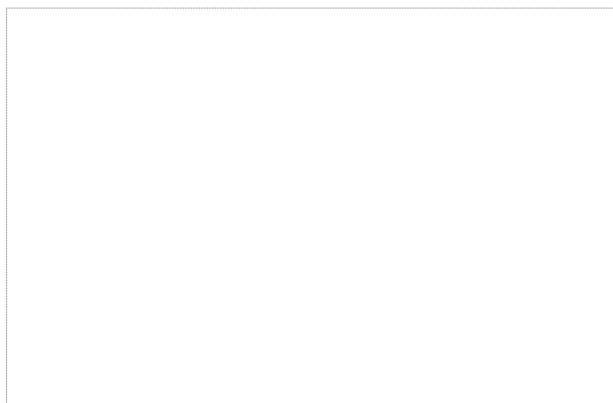
- (一) 參賽學校應自行確定或是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確認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並自行處理保險相關事宜；凡報名參加者及同意本項規定。
- (二) 本賽程為初創，目的在於推廣本市基層籃球教育，考量各校基層籃球隊指導教師可能外聘之情況，開放校隊、社團之教練參與，唯各校堅守誠信態度參賽，勿冒名或有未符合之身分選手參賽。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東光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  
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姓名		照片	姓名		照片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姓名		照片	姓名		照片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姓名		照片	姓名		照片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茲證明

本校參加「臺臺南市 107 學年度東光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  
冊列參賽名單，特此證明。



承辦人員：

查驗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